

致：屯門區議會大會

### 反對財政預算案削減區議會資源及撥款

基於疫情關係，包括屯門區議會在內的不少區議會，可能都未能用完 2020-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批撥予區議會的款項。但我們強烈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以「失效」形容本屆區議會，此等評論只反映局長無心於地區行政，刻意掩飾當中的關鍵 – 尤其關乎政府部門在家工作、及期間不予支援區議會會議的安排。此外，即使政府部門負責的活動亦相繼取消，更遑論原本獲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，有關撥款均未能使用；亦有區議會已通過的活動計劃，遭民政事務總署「審查」、卻一直未有審批結果，令活動很大程度「胎死腹中」！實況是議員們積極爭取開會而未果，其推動及提升地方行政的熱忱卻有增無減。

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確認區議會為地方行政中最重要的一環，盛載了 2019 年投票選民的認受和期望；在新一年 (2021 至 2022) 的財政預算案中，非但不應削減區議會的資源和撥款，更應予以增加，藉以提升其職能，回應市民的期望。

1. 就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而言，基於多項的社區研究項目，在 2020 至 2021 年度未及開展，理應於新一年重新邀請夥伴團體予以推行。當中一些款項是來自康文署取消活動而回撥區議會，若來年康文署活動如常、而社區參與撥款未有增加，則難以再推行。
2. 就小型工程而言，2020 年的整體工程進度相對緩慢，議員提出的新增工程都只能歸入 C 類、未得撥備資源；故必須增加工程項目的撥款，以應對工程進度加快、和及早清理積壓的項目。
3. 一些 2020 至 2021 年度區議會提出的事項，因會議未能如期舉行而積壓未有處理，例如提供區議會會議直播服務；增加會議室的設施以提升會議效能等，均有待新增資源予以落實。
4. 區議會要求全部會議均作完整的記名會議紀錄，而非有些會議只提供「紀要」，但秘書處以人力不足而拒絕建議；若能增加聘用人手的款額，即可進行此項改善。擴大「社區會堂優先使用計劃」相信亦需要新增人力支援。

以上建議，請各位議員指正和支持；並總結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去函財政司司長。

文件提交人：陳樹英

2021 年 1 月 29 日